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96)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內幕消息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GLAND PHARMA LIMITED之控股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收購事項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28日買方已與(其中包括)各相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所涉相關交易的交易文件，根據該等交易文件買方擬出資不超過1,261.37百萬美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約79.997%的股權，並認購目標公司發行的約佔目標公司約6.083%股權的可轉換優先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聯合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約86.08%的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視乎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條件能否達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復星醫藥的要求，復星醫藥股份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復星醫藥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應復星國際的要求，復星國際股份及Logo Star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996)(「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復星國際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復星醫藥董事會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28日買方已與(其中包括)各相關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若干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所涉相關交易的交易文件，根據該等交易文件買方擬出資不超過1,261.37百萬美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約79.997%的股權，並認購目標公司發行的約佔目標公司約6.083%股權的可轉換優先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聯合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約86.08%的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文件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買賣協議

於2016年7月28日，復星醫藥、買方、目標公司、KKR及創始人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KKR及創始人股東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總計10,841,954股目標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2. 協議方

- (a) 復星醫藥；
- (b) 買方；
- (c) KKR；
- (d) 創始人股東；以及
- (e) 目標公司。

據復星醫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KR及各創始人股東（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復星醫藥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醫藥的關連人士。

據復星國際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KR及各創始人股東（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復星國際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

3. 待轉讓之資產

受限於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且KKR及創始人股東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總計10,841,954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69.971%的股權。

4. 對價

受限於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之對價為(1)每股不超過96.872美元，總計不超過1,050.28百萬美元；以及(2)若2018年12月31日之前依諾肝素產品獲得美國FDA審批並且實現依諾肝素產品市場化，買方將於依諾肝素產品市場化之日起2年之內或至2019年12月31日前(截至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根據Gland就依諾肝素產品每季度毛利的50%向創始人股東支付或有對價。若獲得美國FDA審批發生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含本日)，該等或有對價的上限為50百萬美元；若獲得美國FDA審批發生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且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含本日)，該等或有對價的上限則為25百萬美元。若依諾肝素市場化發生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買方將不支付任何或有對價。

受限於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述費用可在對價中進行減扣：(1)於2016年3月31日至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期間所產生的目標公司向其現有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資產分配或支付的管理費用；以及(2)目標公司在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前支付的任何交易費用。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對價乃基於企業價值，並考慮KKR以及創始人股東對目標公司的實際貢獻及所承擔的義務與責任，經股份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的企業價值約為1,350百萬美元，主要基於目標公司於2016財年(即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EBITDA)，並綜合參考近期印度當地以及全球注射劑製藥企業併購案例中企業價值估值倍數的區間，結合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淨現金流，由收購事項各方在競購過程中進行商業談判並達成一致。

5. 股份買賣協議交割的主要先決條件

股份買賣協議交割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印度反壟斷主管部門批准；
- (b) 印度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批准；
- (c) 美國反壟斷主管部門批准；
- (d) 完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境外投資核准；以及

(e) 復星醫藥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6. 付款安排

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買方應：

- (a) 將向創始人股東支付的相關對價支付至創始人股東提前2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收款賬戶；以及
- (b) 將向KKR支付的相關對價支付至KKR提前2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指定的收款賬戶。

7. 終止費

買方終止費

- (a) 倘若因未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境外投資核准而導致股份買賣協議被終止，買方應當分別向KKR及創始人股東各支付10百萬美元終止費；
- (b) 倘若因復星醫藥股東大會未批准收購事項而導致股份買賣協議被終止，則買方應當分別向KKR及創始人股東各支付20百萬美元終止費；
- (c) 當所有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且KKR及創始人股東已書面通知買方其願意交割的情況下，買方未能於3個營業日內交割(或當遇不可抗力事件時則為10個營業日)，KKR及創始人股東據此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則買方應分別向KKR及創始人股東各支付20百萬美元終止費；以及
- (d) 買方應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監管協議的規定將總計40百萬美元存入於新加坡開立並由買方及KKR共同監管的監管帳戶。

KKR及創始人股東終止費

- (a) 當所有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買方已書面通知KKR及創始人股東其願意交割的情況下，創始人股東未能於3個營業日內交割(或當遇不可抗力

事件時則為10個營業日)，買方據此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則創始人股東應向買方支付10百萬美元終止費；以及

- (b) 當所有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且買方已書面通知KKR及創始人股東其願意交割的情況下，KKR未能於3個營業日內交割(或當遇不可抗力事件時則為10個營業日)，買方據此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則KKR應向買方支付10百萬美元終止費。

8. 協議終止

當出現以下(其中包括)情形時，股份買賣協議將被終止：

- (a) 於終止日，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先決條件未能全部完成，KKR及創始人股東代表聯合，或買方單獨均有權終止股份買賣協議。但是，倘若於終止日，除了印度反壟斷、印度外國投資、美國反壟斷主管部門批准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境外投資核准以外，其他先決條件都已經達成，則終止日自動延長至2017年4月27日；以及
- (b) 倘若復星醫藥股東未批准收購事項，則KKR及創始人股東代表聯合，或買方單獨可以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9. 交易費用的承擔

KKR及各創始人股東應各自按照股份買賣協議的約定承擔相關調查、報批等事宜所產生的費用。

10. 爭議解決

股份買賣協議適用美國紐約州法律；如有爭議，提交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B. VETTER 股份買賣協議

於2016年7月28日，復星醫藥、買方、聯合買方、目標公司、Vetter家族簽訂Vetter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及聯合買方同意購買且Vetter家族同意出售其持有的1,553,500股目標公司股份。Vetter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2. 協議方

- (a) 復星醫藥；
- (b) 買方；
- (c) 聯合買方；
- (d) Vetter家族；以及
- (e) 目標公司。

據復星醫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Vetter家族（及相關方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復星醫藥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醫藥的關連人士。

據復星國際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Vetter家族（及相關方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復星國際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

3. 待轉讓之資產

受限於Vetter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及聯合買方同意購買且Vetter家族同意出售其持有的1,553,500股目標公司股份。

4. 對價

受限於Vetter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Vetter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之對價為每股不超過64.537美元，總計不超過100.26百萬美元。

Vetter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對價乃根據企業價值為基礎，經Vetter股份買賣協議各方的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的企業價值約為1,350百萬美元，主要基於目標公司於2016財年（即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EBITDA)，並綜合參考近期印度當地以及全球注射劑製藥企業併購案例中企業價值估值倍數的區間，結合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淨現金流，由收購事項各方在競購過程中進行商業談判並達成一致。

5. 交割主要先決條件

Vetter股份買賣協議的交割主要先決條件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但前提是當該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時，目標公司應向Vetter家族發出書面通知以確認該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Vetter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交割日與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相同。

6. 協議終止的主要情形

當股份買賣協議終止時，Vetter股份買賣協議將被終止。目標公司應在股份買賣協議被終止後的2個營業日內通知Vetter家族。

7. 爭議解決

Vetter股份買賣協議適用美國紐約州法律；如有爭議，提交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C. 認購協議

於2016年7月28日，復星醫藥、買方及目標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42,500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盧比。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2. 協議方

(a) 復星醫藥；

(b) 買方；以及

(c) 目標公司。

據復星醫藥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復星醫藥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醫藥的關連人士。

據復星國際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復星國際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

3. 認購價

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為每股不超過64.537美元。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對價乃根據企業價值，經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次交易的企業價值約為1,350百萬美元，主要基於目標公司於2016財年(即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EBITDA)，並綜合參考近期印度當地以及全球注射劑製藥企業併購案例中企業價值估值倍數的區間，結合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淨現金流，由交易各方在競購過程中進行商業談判並達成一致。

4.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

可轉換優先股的面值為每股10盧比，在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之前並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屬非累積優先股，每股每年按面值授予股東0.001%的分紅。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後，每1股可轉換優先股可以在任何時點根據目標公司或買方的選擇轉為1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每1股可轉換優先股亦可以在發行之日起5年後自動轉為1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在買方選擇將可轉換優先股轉為目標公司普通股時或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的當日應當召開目標公司董事會同意轉換並配發及發行相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並就認購向相關公司註冊部門申請相關登記。

5. 交割主要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交割主要先決條件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認購協議項下的交割日與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相同。

6. 協議終止的主要情形

當股份買賣協議終止時，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7. 爭議解決

認購協議適用印度法律；如有爭議，提交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D. 股東協議

於2016年7月28日，買方、存續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東協議，以約定相關協議方就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2. 協議方

(a) 買方；

(b) 存續股東；以及

(c) 目標公司。

3. 生效日

股東協議應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生效。

4. 公司治理

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完成後：

(a) 目標公司董事會設不超過9名董事：創始人股東（其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情況下），有權提名2名董事；買方有權提名包括獨立董事在內的其餘董事；以及

(b) Dr. Ravi將被任命為目標公司首席執行官，任期3年，但各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5. 轉讓限制

(a)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創始人股東不得將其股份轉讓給競爭對手(包括競爭對手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及

(b) 創始人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買方有優先購買權。

6. 首次公開發售

目標公司與買方將推動目標公司在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後的5年內實現首次公開發售。

7. 出售權

創始人股東有權在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滿1年後的1年內行使出售權，要求買方以最多不超過180百萬美元的價格受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剩餘股份。在上述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1年內期限屆滿前，買方有權決定是否向創始人股東授予一個新的出售權，倘若目標公司在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的第2年至第5年內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創始人股東有權行使新的出售權，要求買方以市場公允價值受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剩餘股份。若授予該項新的出售權的前述出售權即行終止。

8. 協議終止的主要情形

當目標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股東協議將終止。

9. 爭議解決

股東協議適用印度法；如有爭議，提交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E. 受限制股東協議

於2016年7月28日，買方、受限制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受限制股東協議，以約定相關協議方的權利及義務。受限制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2016年7月28日

2. 協議方

(a) 買方；

(b) 受限制股東；以及

(c) 目標公司。

3. 生效日

受限制股東協議應於剩餘股東回購協議的交割日起生效。

4. 轉讓限制

倘若受限制股東所持的目標公司股份在相關交割日後1年內解除限制，買方及現有投資者將本著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並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倘若買方及現有投資者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現有投資者將有權向第三方轉讓其股份，惟買方應享有優先購買權。

5. 購買權

倘若受限制股東所持的目標公司股份在相關交割日1年以後解除限制，買方有權通過向受限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買權。買方的購買權必須在受限制股東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解除限制後1年內行使。

6. 優先購買權

在買方不行使購買權時，若受限制股東對外出售目標公司股份，買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7. 跟售權

若買方擬向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導致該第三方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受限制股東可以按在收到跟售邀約的通知後30天內，通過發送跟售通知的方式選擇按比例行使跟售權。如果超過期限未發出通知，視為放棄跟售權。

8. 出售權

受限制股東有權在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滿6年後，在目標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受限制股東持有的餘下股份於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起計1年內已獲解除限制而受限制股東未行使出售權，且創始人股東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的前提下，要求買方以代價最多不超過90百萬美元或公允價格(以兩者較低者為準)受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9. 爭議解決

受限制股東協議適用印度法；如有爭議，提交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F. 投票承諾函

於交易文件簽署當日，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出具一份投票承諾函，承諾其將出席復星醫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並進一步承諾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不會減持復星醫藥股份。

G. 目標公司的資料

Gland成立於1978年，總部位於印度海德拉巴，主要從事注射劑藥品的生產製造業務，董事長為Mr. Penmetsa Venkata Narasimha Raju，首席執行官為Dr. Ravi。Gland是印度第一家獲得美國FDA批准的注射劑藥品生產製造公司，並獲得全球各大市場的GMP認證。Gland目前的主要業務模式為產品共同開發，引進許可，為全球各大型製藥公司提供注射劑仿製藥品的生產製造服務等。作為少數專門從事生產製造注射劑藥品的公司之一，Gland在印度市場同類型公司中處於領先地位。截至本公告日期，Gland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15,494,949股，每股面值為10盧比，其股東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比例
KKR	38.410%
創始人股東	41.561%
Vetter家族	10.026%
BRR家族	9.955%
Dr. Sagi N	<u>0.048%</u>
合計	<u><u>100%</u></u>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告(根據印度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為20,863百萬盧比。以下為目標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即，按照印度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稅前及稅後)：

單位：盧比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溢利淨額(稅前)	2,724	4,591
溢利淨額(稅後)	2,093	3,136

H. 復星國際及收購事項各相關方的資料

(a) 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和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五大板塊。

(b)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藥品製造及研發(「研發」)、醫療服務、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的製造和代理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c) KKR

KKR係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是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KKR持有目標公司約38.410%的股權。

(d) 創始人股東

創始人股東主要成員為Dr. Ravi家族成員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及管理的信托。截至本公告日期，創始人股東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41.561%的股權。

(e) Vetter 家族

Vetter家族的主要成員包括Udo J. Vetter在內的六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日期，Vetter家族各成員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約10.026%的股權。

(f) BRR 家族

BRR家族的主要成員為包括Elem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在內的14家公司構成。截至本公告日期，BRR家族成員合共持有1,542,500股目標公司股份(其中：942,500股為可買賣股份、而600,000股因法律原因禁止買賣)，約佔目標公司9.955%的股權。

I. 訂立交易文件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作為印度第一家獲得美國FDA批准的注射劑藥品生產製造企業，建有完善的針劑製造平台，擁有符合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全球各大法規市場的GMP認證的生產線，並具備在以美國為主的法規市場的藥品註冊申報及銷售能力。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復星醫藥集團重要的國際化藥品生產製造及註冊平台，與此同時，通過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將有助於復星醫藥集團推進藥品製造業務的產業升級、加速國際化進程、提升復星醫藥集團在針劑市場的佔有率。

同時，目標公司具備優秀的研發能力，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星醫藥集團將借助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及印度市場特有的仿製藥政策優勢，嫁接復星醫藥集團已有的生物醫藥創新研發能力及產品線，積極開拓印度及其他市場的業務，從而擴大復星醫藥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的規模。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納入復星醫藥集團財務報表。收購事項為現金收購，有關對價資金由復星醫藥集團自籌。為完成收購事項，復星醫藥集團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金額不超過800百萬美元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星醫藥集團的資產規模將進一步擴大，但在一定時期內資產負債率及財務費用將有所上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復星醫藥集團的收入、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以及經營現金流將相應提升。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復星醫藥集團提升長期盈利能力。

綜上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助於夯實並強化復星醫藥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能力、提升復星醫藥集團生產管理水平、豐富產品品種類型，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加快國際化進程並增強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為復星醫藥集團進一步拓展全球醫藥市場的打下堅實基礎。

收購事項符合復星醫藥集團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並舉的發展戰略。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各自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涉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J.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而言，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有待相關交易文件的條件獲達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其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K. 恢復買賣

應復星醫藥的要求，復星醫藥股份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復星醫藥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應復星國際的要求，復星國際股份及Logo Star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5996)已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復星國際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

L.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出資不超過1,261.37百萬美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約79.997%的股權，並認購目標公司發行的約佔目標公司約6.083%股權的可轉換優先股
「Ample Up」	指	Ample 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BRR 家族」	指	由包括Elem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在內的14家公司組成的BRR 家族，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9.955%的股權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根據香港、海德拉巴、紐約或新加坡商業銀行不營業之日的其他營業日
「買方」	指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系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買方」	指	復星實業、Ample Up、Lustrous Star以及Regal Gesture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續股東」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創始人股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為每股10盧比
「先決條件達成日」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股份買賣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被豁免之日
「Dr. Ravi」	指	Dr. P. Ravindranath
「依諾肝素產品市場化」	指	依諾肝素產品開始在或進入美國或美國市場上市或銷售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創始人股東」	指	主要成員為Dr. Ravi家族成員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及管理的信托組成的創始人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41.561%的股權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復星醫藥之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復星醫藥之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GMP認證」	指	良好製造規範認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比」	指	盧比，印度的合法貨幣，10盧比約等於人民幣1元
「KKR」	指	KKR Floorline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8.41%股權
「Lustrous Star」	指	Lustrous Sta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gal Gesture」	指	Regal Gestur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相關交割日」	指	股份買賣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剩餘股東回購協議項下之交割發生的日期，且目標公司應將該日期通知受限制股東
「剩餘股東」	指	除受限制股東之外，作為BRR家族成員合計持有942,500股可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6.083%股權
「剩餘股東回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由剩餘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的剩餘股東回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將回購剩餘股東所持有的942,500股目標公司股份
「受限制股東」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剩餘股東外，仍持有目標公司合計持有6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的BRR家族成員，約佔目標公司3.872%股權
「受限制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由買方、受限制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的受限制股東協議，以約定各協議方的權利及義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日期2016年7月28日，由復星醫藥、買方、目標公司、KKR及創始人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KKR及創始人股東同意出售其分別持有的5,951,627股目標公司股份及總計4,890,327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由買方、存續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得股東協議，以約定相關協議方就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股份買賣協議交割」	指	股份買賣協議的交割
「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日」	指	以下較晚者：(1)先決條件達成日後的第17天(倘若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一天)；或(2)其他經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7月28日，由復星醫藥、買方及目標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42,500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盧比
「目標公司」或「Gland」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家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終止日」	指	2017年1月27日，即股份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規定經延長)
「交易文件」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買賣協議、Vetter股份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賣方」	指	KKR、創始人股東及Vetter家族

「Vetter 家族」	指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Klaus Schonwetter、Udo J. Vetter、Bianca Maria Vetter、Cornelia Vetter Kerkhoff、Jenik Radon 以及 Kaara Radon，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 10.026% 股權
「Vetter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8 日，由復星醫藥、買方、聯合買方、Vetter 家族及目標公司簽訂 Vetter 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及聯合買方同意購買且 Vetter 家族同意出售其持有的 1,553,500 股目標公司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的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

* 僅供識別